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莱建分 建字第37 0682201800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18年11月26日

(2)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山东溥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

生产车间1

建设位置

长江路西、峨眉路北

建设规模

20489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规划平面图和效果图各一套
- 2、土地权属证明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